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29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
商 标

WGVigor

申 请 人 聂常伟

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徂徕镇邓家庄村190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不含酒精的啤酒；以麦芽为主要原料酿制而成的啤酒；精酿啤酒；淡色爱尔啤酒；拉格啤酒；果味啤酒；酿造啤酒用干啤酒花；酿造啤酒用啤酒花颗粒；啤酒；制啤酒用麦芽汁